

治世的至理——先秦儒家『分』之伦理研究

陈继红 著

本书通过对天人关系理论、人性理论及其人群理论的三维解读，从道德哲学的高度阐释了『分』之合理性依据，总结了『分』与『和』之间的辩证关系，阐释了先秦儒家由『分』而『和』的伦理重构思路。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治世的至理
——先秦儒家『分』之伦理研究

陈继红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治世的至理：先秦儒家“分”之伦理研究 / 陈继红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 12
ISBN 978-7-5161-0431-6

I. ①治… II. ①陈… III. ①儒家-伦理学-研究-先秦时代
IV. ①B82-092②B2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75724 号

策划编辑 冯春风
责任编辑 刘倩
责任校对 王俊超
封面设计 大鹏设计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人	赵剑英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1 (编辑) 64058741 (宣传) 64070619 (网站) 010-64030272 (批发) 64046282 (团购) 84029450 (零售)		
网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16.25	插页	2
字数	278 千字		
定价	4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09YJC20016)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分”之伦理概说	(11)
第一节 “分”义疏解	(11)
一 “分”的多重含义	(11)
二 “分”的相关范畴	(13)
三 “分”的隐性表述	(14)
四 “分”的核心范畴	(15)
第二节 “分”之伦理的内在逻辑脉络	(16)
一 “分”：治道之逻辑起点	(17)
二 “分”：礼义之价值归依	(18)
三 “分”：人伦之精神内核	(21)
第二章 “分”的理论依据	(25)
第一节 “分”与天人关系	(25)
一 天人同构：“分”由天定	(26)
二 性天同一：“分”感天而生	(29)
三 天人相分：由天之“分”到人之“分”	(33)
第二节 “分”与人性理论	(37)
一 人之为人：“分”以为本	(37)
二 人生而有欲：“分”以制欲	(41)
第三节 “分”与人群理论	(46)
一 “群”释	(47)
二 人能群：为有“分”	(48)
三 人群肇始：“分”定而群立	(51)
第三章 “分”与名分	(55)
第一节 “分”：名分的辨异	(55)
一 “名分”、“名”、“分”辨	(55)

二	“名”：“分”之原点	(59)
三	“分”：“分”之价值认同路径	(63)
第二节	“分”与家庭名分	(68)
一	“父”与“子”之“分”	(68)
二	“嫡”与“庶”之“分”	(71)
三	“兄”与“弟”之“分”	(74)
四	“夫”与“妻”之“分”	(77)
第三节	“分”与宗族名分	(80)
一	“宗亲”与“姻亲”之“分”	(81)
二	“大宗”与“小宗”之“分”	(82)
三	“鬼神”之“分”	(87)
第四节	“分”与政治名分	(90)
一	“大人”与“小人”之“分”	(90)
二	“君子”与“小人”之“分”	(92)
三	“君”与“臣”之“分”	(94)
四	“国人”与“野人”之“分”	(98)
五	“庶人”之“分”	(101)
第五节	“分”与社会名分	(105)
一	“劳心者”与“劳力者”之“分”	(105)
二	士农工商之“分”	(108)
三	“长”与“幼”之“分”	(113)
四	“宾”与“主”之“分”	(115)
第四章	“分”与人伦关系	(118)
第一节	分：人伦关系的亲疏次序	(118)
一	“人伦”释	(118)
二	人情：人伦之“分”的自然之基	(121)
三	仁：人伦之“分”的内在支持维度	(126)
第二节	“分”与宗族关系	(133)
一	“分”与“亲亲”	(133)
二	“分”与“尊尊”	(137)
三	“君统”与“宗统”之“分”	(141)
第三节	“分”与政治关系	(144)

一 “分”与君臣关系	(144)
二 “分”与“兄弟甥舅”关系	(148)
三 “分”与种族关系	(151)
第四节 “分”与社会关系	(155)
一 “分”与师生关系	(155)
二 “分”与朋友关系	(158)
三 “分”与两姓关系	(161)
第五章 “分”与伦理政治制度	(164)
第一节 “分”与社会控制制度	(164)
一 “礼”与“法”:社会控制的两种模式	(164)
二 “分”与儒法之争	(169)
三 “礼”与“刑”之分	(178)
第二节 “分”与行政制度	(185)
一 “分”与王权模式	(185)
二 “分”与职官制度	(188)
三 “分”与人才选拔制度	(194)
第三节 “分”与分配制度	(202)
一 “分”:利益分配的“差等”原则	(203)
二 “分”与物质财富分配	(207)
三 “分”与消费资料分配	(212)
第六章 “分”与“和”	(218)
第一节 “和”义疏解	(218)
一 “和”的多重内涵	(218)
二 “和”的核心内涵	(219)
三 “礼之用,和为贵。”	(223)
第二节 “分”之伦理与“和”之目标	(226)
一 万物之“分”与万物之“和”	(226)
二 人伦之“分”与人伦之“和”	(228)
三 “分”与“惠”	(231)
结束语:秩序·和谐·文化	(245)
主要参考书目	(247)
后 记	(253)

前 言

在两千多年的社会历史长河中，儒家伦理思想作为官学以其独尊的地位成为中国封建社会思想文化的主流。其价值合理性的根源在哪里？长久以来，学者们没有停止对这一问题的思考。为学者们所公认的是，先秦时期儒家关于伦理的种种构想是儒家伦理思想的精华所在，后世思想皆是在此基础上的补充与修正。由此，本书试图立足于“分”这一视角对先秦儒家治世之道进行解读，从本原性意义上反思“价值合理性”的问题，并以此解释传统社会何以有“超稳定结构”。

所谓价值合理性有一个重要的考察面：对社会现实的适应性。现实需要的，就是合理的；但合理的，不一定是现实需要的。无可否认的是，对现实需要的应答是价值合理性的应有之义。以伦理构想为主体的儒家治世之道的主旨在于应答一个重大的现实问题：“分”。在先秦儒家典籍中，“分”这一范畴的含义大约有十余种，本书所考察的是作为“区分、辨别”意义上的“分”，此种意义上的“分”是诸“分”中的核心范畴，其主旨为在人与人之间确立等级分界，表达了先秦儒家对秩序构建的思考。基于对“分”的合理性与正当性如何实现思考，先秦儒家构建了种种关于治世的伦理设想，以期“分”的实现提供内在价值支撑。可以说，“分”是隐含于先秦儒家治世之道的一条内在逻辑理路。

先秦时期是“礼崩乐坏”的社会动乱时期，先秦儒家敏锐地把握了社会动乱的根源所在：等级秩序的破坏。孔子认为，造成这种“礼崩乐坏”社会状况的根源在于以周礼而定的“分”（人与人之间的等级界限）被打破了，由于社会价值体系的混乱，人的权利与义务无法得以明确，“礼乐征伐自诸侯出”、“陪臣执国命”的僭礼之事时有发生，如此则造成“民无所措手足”的政治混乱局面。因此，解决问题、重建秩序最好的办法是“分”，即对人群进行等级的区分与辨别，确立一种以等级为特征的秩序模式。那么，如何“分”才是合理的？这是一个类似于现代意义上

的公平与正义的问题。先秦儒家认为,“分”的合理性与正当性绝不可能仅仅通过权力强制来获得,政、刑等外在强制力量的作用固然不可以否认,但是最有效的手段是建构一种为“分”的实现提供价值支撑的伦理体系,以此创造人们的内在价值认同。这样一种思想始于孔子的“正名”主张,并在先秦时期的不同历史阶段为儒家所伸张,表达了儒家关于治世的种种伦理构想。在《论语》、《孟子》、《荀子》、《周礼》、《仪礼》、《礼记》等相关的先秦儒家典籍中,我们可以体味到对“分”的思考在儒家治世之道中的贯通之义。在此种意义上,儒家基于“分”而设计的一整套伦理价值体系可称之为“分”之伦理。

先秦儒家这种伦理构建的理路具有极强的时代精神,虽然在当时的社会中并没有发挥出应有的效应,但却在中国思想史上发挥了不可估量的影响。自汉代董仲舒提倡“独尊儒术”伊始,儒家思想就获得了政治权力的支持而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主流意识形态。相反,在先秦时期与儒家同为显学的墨家,以及曾经占据主流意识形态的法家却走向了衰落。究其原因,是因为为先秦儒家所敏锐把握的“分”亦即秩序建构的问题依然是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中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首要问题,封建统治者所需要的是能够为“分”的实现(等级秩序建构)提供价值辩护的理论,墨家与法家的理论对此皆不能作出令人信服的应答,而儒家伦理恰恰适应了这一需求。“在长期封建社会中居于统治地位的儒学,实际上是以礼学与礼教体系为核心的官方儒学,它把社会秩序文明置于至高无上的位置,从而发展出一种封建性很强的权威主义思想体系。”^①这就是说,儒家伦理思想的价值合理性始终可以从对“分”的应答中得到解释。

如此,基于“分”的视角对先秦儒家伦理进行解读,不但有助于我们深入理解儒家伦理对于历史的价值意义,也有利于我们立足于现代性的视野对儒家伦理进行价值反思。

从另一方面看,对先秦儒家“分”之伦理的系统解读亦辟出了当前研究中的一个新视角。综合已有研究成果,国内相关研究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其一,对“分”的内涵界定。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对一般意义上“分”之内涵作了界定。一是哲学层面的内涵界定。最先将“分”

^① 刘蔚华:《儒学: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序言)》,王均林:《中国儒学史》(先秦卷),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7页。

作为一个范畴来研究的是张岱年。他在《中国古典哲学概念范畴要论》一书中认为,“分”(去声)是一个具有哲学意义的范畴,表示权利与义务的统一。这一含义上的“分”与“名分”作同一解。^①从严格意义上说,张岱年所言的“分”并非与本文所指完全吻合,而是被涵摄于其中。二是在对“分”与“和”这两大范畴的辨析中阐释了“分”的内涵。葛晨雍在《中国古代等级社会》中认为,所谓“分”,是指等级的划分、社会的分工,以及伦理规范中的其他划分,如父子、长幼、男女的分别等等。所谓“和”,就是要求各种社会规范中处于不同等级的人们和亲相敬,分而合作。“分”与“和”是使社会结构既具有一定等级,同时又能保持稳定而不瓦解的两个基本要素,“和”以“分”为前提,“分”又必须蕴涵着“和”。^②三是在对“礼”的研究中将“分”定义为“礼”的精神内核。如刘泽华认为,礼的精神实质就是“分”,“分”、“别”、“等”表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其目就是要维护社会的等级秩序。讲“分”的并不限于礼,多数思想家都讲“分”,不管他们与儒家有多少争论,在总的倾向上,对儒家倡导的礼之“分”,只能起加固作用。^③

其二,荀子思想体系中的“分”。学者们认为,“分”这一范畴贯穿于荀子思想体系中,并从不同的角度对其作了解释。一是认为“分”是贯穿于荀子思想体系中的一种思维方法。储昭华所著《明分之道——从荀子看儒家文化与民主政道融通的可能性》解释了荀子思想体系中“分”这一范畴的多重含义,认为种种不同含义的“分”皆依据“分别”、“区分”这一本原意义而衍生、延伸而来,“分”之本义贯穿于荀子整个思想体系中,形成其基本脉络。“在各种分(辨)的背后、所谓分的过程所蕴涵并透显出的实质上乃是一种视界,一种特有的认识世界和自身的思维方法……这种思维方法就是以分析的精神、途径和方式把握世界的明分方法论。”^④二是从“礼”的角度解释荀子的“分”。如朱贻庭在《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史》中提出,荀子对礼义起源的论述,突出了一个“分”字。所谓“分”,即“等

① 张岱年:《中国古典哲学概念范畴要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版,第212页。

② 葛晨雍:《中国古代等级社会》,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3页。

③ 刘泽华:《先秦礼论初探》,陈其泰等编:《二十世纪中国礼学研究论集》,学苑出版社1998年版,第81页。

④ 储昭华:《明分之道——从荀子看儒家文化与民主政道融通的可能性》,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36页。

级分配方式”。荀子讲“分”的目的是“为礼义定论，而且使‘分’的思想更加理论化”。^①三是从“群”的角度解释荀子之“分”。如陆建华在《荀子礼学研究》中认为，“分”是荀子“群”论的必要前提，亦为其“礼”论的价值目标指向。即所谓“人‘群’需‘分’，礼为‘分’生”，“礼”是明分使群的先决条件。^②四是从“分配”的角度解释荀子之“分”。如胡寄窗在《中国经济思想史》中指出，荀子所谓“明分”一般指每人有一定的地位和职业，在经济方面是指使人民群众按照一定的分配制度生活，不使之发生争端。肯定分配应有等差，是荀子维齐非齐学说的重要内容。^③五是以“秩序”解释荀子之“分”。郭沫若认为，“荀子所说的分，不仅限于分功，它已经是由分功而分职而定分（去声），在社会是‘农农、士士、工工、商商’；在家族是‘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在国家是‘君君、臣臣’；要各人遵守自己的岗位，共同遵循着一定的秩序，而通力合作”。^④

其三，对“等级”的研究。“等级”是本书所研究“分”的核心内涵。了解学术界对先秦社会中“等级”这一范畴的理解，有利于全面把握目前对于“分”的研究状况。学者们对于“等级”的研究集中在如下三个方面：一是对“等级结构”的研究。吕振羽所著《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中对春秋、战国时期社会阶级的等级构成作了深入分析，认为等级身份的构制中形成两个阶级的截面：一种是名义上的土地所有者的各级领主，即天子、诸侯、大夫、士，这由其权利地位上的不同而又构成为等级不一的爵位；另外一种则是构成其社会等级的最下层的农奴，即“庶人”或“小人”。后者对于前者，是处于一种被剥削统治的地位。此外，还有比“庶人”更低一级的贱奴，如皂、舆、隶、僚、仆、台、圉等。^⑤冯尔康主编《中国社会结构的演变》认为，中国古代社会结构是一种等级结构。书中对西周春秋前期社会的等级结构的模式、周代社群体即家庭、家族、民间乡里祭祀组织的等级结构，春秋中后期、战国时期社会等级结构的变动作了详细的阐释。他总结了周代社会结构的特点：第一，社会结构

① 参见朱贻庭《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43—144页。

② 参见陆建华《荀子礼学研究》，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3—56页。

③ 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上），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35—437页。

④ 郭沫若：《十批判书》，东方出版社2003年版，第209页。

⑤ 参见吕振羽《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年版。第168—178、254—262页。

不复杂,比较简单。第二,宗统与君统的统一。第三,周王处于第一等级的地位。第四,与封建领主制相结合。^①二是对于“等级制度”的研究。赵光贤所著《周代社会辨析》从典章制度方面考察了周代社会的宗法制度、封国制度、采邑制度、世卿制度等,认为各种制度中都有鲜明的等级性特征,这种特征表现为两个方面:第一,“贵族等级制中每一个上下级都存在着君臣关系,也就是人身隶属关系。”第二,“在各等级贵族的礼上无不印着鲜明的等级烙印。”^②三是对“等级特权”的研究。瞿同祖在《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一书中专辟有《阶级》、《阶级(续)》两章,对中国封建社会的特权阶级进行了研究。他认为,士大夫阶层是封建社会中的特权阶级,习俗和法律一直承认着他们(士大夫与庶人)之间优越与卑劣关系之对立,承认他们不同的社会地位,承认他们不同的生活方式,赋予士大夫以法律上、政治上、经济上种种特权。^③并从生活方式、婚姻、丧葬、祭祀尤其是法律等方面具体分析了这种特权的表现。瞿同祖对于阶级特权的种种分析虽然主要是以汉代以后的社会为依据,但他亦同时指出,“孔、孟、荀子以及其他见于《左传》、《国语》中的关于君子小人的理想都产生于此时代。”^④这实际上是道出了封建特权思想的理论来源。继而,他又在对先秦时期儒、法两家治世之道的比较中指出了儒家礼治思想的核心精神:“儒家着重于贵贱、尊卑、长幼、亲疏之‘异’。”所谓“异”,即“分”,或“阶级”。^⑤瞿同祖充分肯定了先秦儒家等级思想对中国社会的重要影响,认为儒家关于君子小人及贵贱上下的理论自周代以迄清末的三千年间为社会公认的中心思想。^⑥瞿同祖提出的法律特权现象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思考。围绕“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内涵,学术界展开了激烈的讨论。^⑦学者们在争议中共同肯定了法律特权阶级的

① 冯尔康主编:《中国社会结构的演变》,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8—40页。

② 赵光贤:《周代社会辨析》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27、131页。

③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36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第285页。

⑥ 同上书,第136页。

⑦ 代表性的成果有谢维扬《“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辨》,《学术月刊》1980年第8期;杨志刚《“礼下庶人”的历史考察》,《社会科学战线》1994年第6期;李衡梅、吕绍纲《“刑不上大夫”的真谛何在?》,《史学集刊》1982年第1期;马小红《释“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法学研究》1987年第2期。

存在。葛晨雍在《中国古代等级社会》中对“等级”作了界定，“等级，是指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中一定的社会集团。这些集团由国家的成文法律或不成文法礼教伦常制度所规定其成员享有的某种权利。”^①他认为，这种封建特权广泛地体现于服饰、建筑、车、婚姻、丧葬、官制、财产、法律、家族、礼仪等方面。与瞿同祖一样，葛晨雍亦将先秦儒家思想作为“等级特权”的理论根源，并明确指出“等级观是孔子政治学说的支柱”。^②

从目前的研究现状来看，对“分”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思想史与历史学这两大学科领域的研究。思想史对“分”这一范畴的解析主要见于荀子礼学思想与先秦礼学思想的相关研究中；历史学并没有直接关于“分”这一范畴的研究，而是着重于考察“分”中所体现的“等级”思想对于社会制度所产生的种种影响。应该说，目前对于“分”这一范畴的研究远不够系统与深入，与其在先秦儒家思想体系中的重要地位是不相称的。

与以往研究所不同的是，本文对于“分”的解读主要是基于伦理学的视角。本书认为，解读“分”在先秦儒家伦理中的贯通之义，不但可以系统展现先秦儒家所构想的人与人之间贵贱、亲疏等“分”的不同维度与序列层次，更可以揭示以“礼”与“仁”作为价值支柱的伦理价值体系对“分”的内在支持，使“分”之内在认同机制得到深刻的解答。本文以为，这一研究视角也许可以将关于“分”的研究推向系统与深入。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对于“分”之伦理的理解是基于如下三个前提：其一，“分”之伦理是先秦儒家治世之道的主体内容，而“礼”与“仁”则是其两大价值支柱。在先秦时期混乱无序的社会情状下，思想家们为重构社会秩序提出了种种治世良方，如道家的“无为”主张、墨家的“兼爱”主张、法家的“重罚轻赏”主张等。作为先秦时期显学的儒家，其治世之道涵容了礼乐刑政等种种构想，关乎伦理、法律、政治、经济等多层面的思考，伦理层面的构想在其中居于主导性的地位，“礼”与“仁”则是支撑伦理构想的两大支柱。所谓“礼”，是与“德”相联系的一个伦

① 葛晨雍：《中国古代等级社会》，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页。

② 同上书，第17页。

理范畴^①，一方面蕴涵了对人的行为规范的要求：“礼也者，贵者敬焉，老者孝焉，长者悌焉，幼者慈焉，贱者惠焉。”（《荀子·大略》）另一方面亦表现为伦理化的典章制度，如王国维所云：“周之制度典礼，实指为道德而设；而制度典礼之专及大夫、士以上者，亦未始不为民而设也。周之制度典礼，乃道德之器械。”^② 在先秦儒家看来，“礼”是社会秩序构建的主要手段。孔子认为，“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

① 学者们对“礼”的解释可谓汗牛充栋。代表性的观点有：其一，从原始宗教性角度释“礼”为一种宗教祭祀仪式。《说文解字》云：“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豊。”指出“礼”本是祀神祈福的仪式规则。后世学者的说法与此基本相合。王国维认为，“礼”初指“奉神人之器”，“又推之而奉神人之事通谓之礼”。（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六，《释礼》）杨宽也认为，“敬献用的高贵礼品是‘醴’，因而这种敬献仪式称为‘礼’”。（杨宽：《“乡饮酒礼”与“飨礼”新探》，《古史新探》，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308页）刘师培《古政原始论·礼俗原始论》、郭沫若《十批判书·孔墨的批判》等著述中都有类似的观点。其二，从社会性角度释“礼”为一种行为仪节、社会规范及典章制度。杨宽认为，在“礼”的发展过程中，所有种种尊敬神和人的仪式一概称为“礼”；生产和生活中所有的传统习惯和需要遵守的规范，也一概称为“礼”。等到贵族利用其中某些仪式和习惯，加以改变和发展，作为维护贵族统治利用的制度和手段，仍然叫做“礼”。（《“乡饮酒礼”与“飨礼”新探》，《古史新探》，第308页。）侯外庐认为，“‘礼’是一种特别的政权形式，……这一种制度，藏在尊爵彝器的神物之中，这种宗庙社稷的重器代替了古代法律，形成了统治者利用阶级分化而实行专政的制度。”（侯外庐、赵纪彬、杜国庠：《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78页。）陈来认为：“礼一方面继承了这种社群团体内部秩序规定的传统，一方面发展为各种具体的行为规范和各种人际关系的行为仪节。”（陈来：《古代宗教与伦理——儒家思想的根源》，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225页。）其三，从文化性角度释“礼”为一种文化形态。阎步克认为，“所谓‘礼’，是在分化程度方面处于‘俗’、‘法’之间的一种政治文化形态”。（阎步克：《士大夫政治演讲稿》，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4页。）邹昌林总结道：“‘礼’在中国，乃是一个独特的概念，为其他任何民族所无。其他民族之‘礼’，一般不出礼俗、礼仪、礼貌的范围。而中国之‘礼’，则与政治、法律、宗教、思想、哲学、习俗、文学、艺术，乃至经济、军事，无不结为一个整体，为中国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之总名。”（邹昌林：《中国礼文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4页。）其四，从分类性的角度释“礼”。沈文倬认为，“在古代，‘礼’字本有广狭二义：就广义说，凡政教刑法，朝章国典，一概称之为礼；就狭义说，则专指当时各级贵族（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经常举行的祀享、丧葬、朝觐、军旅、冠昏诸方面的典礼。”（参见沈文倬《五礼是各种典礼的分类总目》（未刊），转引自陈戌国《中国礼制史》，湖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7页。）陈戌国在此基础上将狭义的“礼”区分为礼物、礼仪、礼义三个部分。（陈戌国：《中国礼制史》，湖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8页。）王启发则将中国古代的“礼”区分为行为之礼、制度之礼、观念之礼三个方面。（王启发：《礼学思想体系探源》，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4页。）本文主要是从伦理的层面对“礼”进行解析。

②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陈其泰等编《二十世纪中国礼学研究论集》，学苑出版社1998年版，第300页。

所措手足。”（《论语·子路》）他竭力主张“为国以礼”，并在政刑与德礼的比较中突出了道德教化的优越性：“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论语·为政》）荀子虽然将“礼”与“刑”并列为“治之经”，但却认为“由其道则行，不由其道则废”，礼义是治世的最高准则，是“本”；刑罚虽然有效，与礼义相比却不足以威服大众，是“末”。此外，一些先秦儒家经典如《仪礼》、《礼记》、《周礼》、《左传》等皆表达了以“礼”作为秩序建构手段的思想。

所谓“仁”，是指人与人之间的情感，亦是道德规范的总称。^① 在家庭的层面表现为“亲亲”，在社会与政治层面则表现为“爱人”。孔子提出“克己复礼为仁”的思想，不但以“礼”规定“仁”，同时也以“仁”充实了“礼”。孔子将维系家庭秩序的“孝悌”作为“仁之本”，又要求统治者“爱人”，意在以“仁”作为维系秩序的一种手段。孟子将孔子的“仁”进一步阐发为“仁政”主张，认为“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孟子·离娄上》）这就是说，君主施行仁政，则能使万民悦服，培养起忠信孝悌的德行，可以使政治秩序达到稳定与均衡，即所谓“君行仁政，斯民亲其上、死其长矣。”（《孟子·梁惠王下》）“万乘之国，行仁政；民之悦之，犹解倒悬也。”（《孟子·梁惠王下》）荀子则认为，“故王者先仁而后礼，天施然也。”（《荀子·大略》）由是，本书所谓“分”之伦理，实是基于“礼”与“仁”两大维度而展开。

其二，“分”之伦理中内蕴了“正家而天下定”的逻辑理路。在儒家看来，治世并非仅仅是政治层面的问题，而是一个关乎社会^②尤其是家庭的多领域的事情。《周易·下经》云：“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这句话阐明了儒家治世之道中一条显见的逻辑理路：家庭秩序是起点，政治秩序是终点。至于社会秩序，孔子说得很明确：“吾观于乡而知王道之易易也。”（《礼记·乡饮酒礼》）这就是说，社会秩序是政治秩序的缩微。由是，在先秦儒家所构建的秩序模式中，政治秩序是一个中心问题。

^① 详见第四章，在此不赘。

^② 此外所言“社会”并非指现代意义上的由陌生人聚集而成的公共领域，而是指由“乡党”、“朋友”等构成的一个熟人社区。所谓“社会伦理”也是基于这一意义上的理解。

与此相应的是，家庭伦理是先秦治世之道的立足点，政治层面与社会层面的伦理要求皆是在这一基础上的引申与阐发，而政治伦理则是中心内容。从儒家对“孝”与“悌”这两种家庭伦理义务的理解中，可以清晰地察知这一逻辑理路。儒家特别推崇“孝”，以“孝”作为家庭秩序维系的根本，并将事父之“孝”作为事君之“忠”的前提。这一倾向在孔孟那里表现得尤为明显，孔子认为，“其为人也孝悌，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论语·学而》）《礼记·坊记》中则将孔子的观点阐发为“孝以事君。”《孝经》中亦借孔子之口分别论述了天子之孝、诸侯之孝、大夫之孝、士之孝及庶人之孝，使“孝”与“忠”达到了高度统一。孟子认为，父子之间的伦常关系是否明确是关乎王道治理的大事，“不得乎亲，不可以为人；不顺乎亲，不可以为子。舜尽事亲之道而瞽瞍底豫，瞽瞍底豫而天下化，瞽瞍底豫而天下之为父子者定，此之谓大孝。”（《孟子·离娄上》）当血缘关系与政治关系发生冲突的时候，孟子毫不犹豫地选择对血缘关系的维护。《孟子·尽心上》中有一段记载：“桃应问曰：‘舜为天子，皋陶为士，瞽瞍杀人，则如之何？’孟子曰：‘执之而已矣。’‘然则舜不禁与？’曰：‘夫舜恶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然则舜如之何？’曰：‘舜视弃天下，犹弃敝屣也。窃负而逃，遵海滨而处，终身沂然，乐而忘天下。’”这就将“孝”的价值提到一个至高无上的地位。“悌”（弟）本是弟事兄的伦理义务要求，儒家要求人们“入则孝，出则弟。”（《论语·学而》）修“孝悌”之德是为了“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长上。”（《孟子·梁惠王上》）如此，儒家以“孝悌”整合了家庭秩序、政治秩序与社会秩序，以家庭伦理为基础构建了政治伦理及社会伦理，从而建立起一个以政治秩序建构为中心的伦理价值系统。基于“正家而天下定”的逻辑理路，先秦儒家“分”之伦理涵容了多层面的伦理思考，涉及家庭、政治、社会三大领域。

其三，“分”之伦理与“和”之目标的内在关联。在先秦儒家典籍中，“分”与“和”是两个辩证统一的范畴。“分”是“和”的前提与基础，“和”是“分”的终极目标指向。由是，“分”之伦理与“和”之目标是紧密相关的。本书试图在阐释“分”之伦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抉发出其中蕴涵的由“分”而“和”的价值路向，以此使“分”之伦理的内涵得到更为深入的解析。

概言之，在先秦儒家伦理思想体系中，以“礼”与“仁”为价值支

柱，以家庭、政治、社会为考察维度的“分”之伦理是一种具有实用价值的伦理思想，其主旨在于解决政治秩序建构这一重大的现实问题，内蕴了儒家积极的人世态度以及强烈的使命感。